

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集成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变更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8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集成项目收入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号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采用客户验收确认集成项目收入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采用2017年新修订的收入准则，更加适合公司集成项目收入的确认。

政府补助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(2006)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实施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

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